

济源示范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

济防指〔2021〕1号

济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季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片区，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驻济各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冬春季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示范区实际，现就加强冬春季和春节期间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着力堵漏洞、补短板、固根基，筑牢人、物、环境并防、监测预警、集中管控、医疗救治、疫苗接种、健康宣教“六道防线”，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风险的不确定性，确保冷链物防闭环管理，确保不出现聚集性疫情，确保不发生院内感染，确保疫情风险点不发生失管漏管，确保不发生本土新增病例，坚决打好冬春季和春节疫情防控攻坚战。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重点人群防控

1. 加强农村和社区防控工作。落实农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到“三减少，三加强”，即：减少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减少旅途风险，加强个人防护，加强基层治理，加强定点诊治。村居（社区）要严格落实“五有一网格”防控举措，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加强网格化管理，划小划细管控单元，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专门人员，做好假期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租赁居住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日常健康监测和精准分类管理工作。加强农村（社区）出入人员

管理，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做好扫码、测温和信息登记工作。城乡全面动员，以“疫情防控百日宣传”“清洁卫生百日行动”两项活动为抓手，大力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定期开展消毒消杀，消除致病生物孳生环境。

2. 强化返乡人员管理。返乡人员主要包括：跨省份返乡人员；来自本省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地市的返乡人员（中高风险区域内部人员原则上不流动）；本省内的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返乡人员动身前，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向目的地单位（村、居、社区、企业等）报告入济时间、所在单位、从事职业、生活地点、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目的地单位要做好信息登记备案，并向片区、镇、街道报告。返乡人员应持有效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通行绿码，居家健康监测 14 天，期间不聚集、不流动，必须外出时要做好个人防护，每 7 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3. 加强中高风险地区返（来）济人员管理。疫情高风险地区群众应就地过年，中风险地区群众原则上就地过年，低风险地区倡导群众就地过年。中高风险地区如有返（来）济人员，应持有效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通行绿码，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之后再居家单人单间隔离观察 7 天，每 7 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有疫情发生但未确定为中高风险的重点关注地区返（来）济人员，应持有效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通行绿

码，居家单人单间隔离观察 14 天，每 7 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一律实行集中隔离。低风险地区来济人员参照返乡人员进行管理。

4. 严格落实返（来）济人员管理措施。片区、镇、街道和村居（社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面摸排管理期限内的返（来）济人员情况，机关党员干部分包到村居（社区），村居（社区）党员干部分包到户到人，租住户、经商户按照居住户进行管理，谁出租谁负责，在谁的属地谁负责，确保不漏管一户一人。对所有返（来）济人员，分包党员干部要做到“六个到位”：将济源防控政策信息精准发送到位，电话微信沟通告知到位，行程加强个人防护提醒到位，督促居家或集中观察措施落实到位，服务对象管理期内每日健康监测到位，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规范处置到位。同时要做到“四个落实”“三个全覆盖”，即：健康监测落实，生活保障落实，垃圾消毒落实，跟踪随访落实；摸排排查全覆盖，登记造册全覆盖，信息传达全覆盖。

5. 严格入境人员健康管理。进一步完善入境人员“提前知、提前控、全程知、全程控”管控机制，动身前需提前 24 小时以上向居住地所在的村居（社区）报告行程，并如实填报旅居史、感染史。严格落实入境人员“14+7+9”医学观察管理措施，即入境地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并 2 次核酸检测，入济 7 天集中医学观察并 1 次核酸检测，居家 9 天日常健康监测并 1 次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结束后落实“15369”健康随访管理措施，即分别于第 15 天、

30 天、60 天、90 天分别进行核酸检测。

6. 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紧急接种。加强紧急接种工作统筹部署，稳妥有序推进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在知情和自愿的基础上，力争做到应接尽接，加强组织动员，提高重点人群接种率。按照谁组织上报、谁负责落实接种对象的原则，优化接种组织，统筹安排接种进度，细化人员培训、现场组织、接种禁忌摸排、异常反应处置、医疗救治等工作方案，确保在 2 月 5 日前完成紧急接种工作任务。

(二) 强化重点场所防控

7. 严格落实公共场所防控措施。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酒店宾馆、餐饮服务、旅游会展、文体娱乐等公共场所要按照各行业防控标准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指定分管负责人，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测温、亮码、戴口罩、日常清洁、通风消毒、保持社交距离、减少人员集聚等防疫规定。采取限流、预约、错峰等措施，控制景区和娱乐场所接待规模。暂停宗教场所聚集性活动，加强对地下宗教活动的治理。不举行节日祈福、庙会、灯会、集会等大型聚集性活动。

8. 严格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压紧压实学校主体责任，进一步抓实校园相对封闭管理，落实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做好晨午检和因病缺课缺勤病因追查登记等工作。加大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师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前往人群聚集和通风不良的场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教育教学进度，优化调整

学校寒假放假时间，分批次有序放假离校，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教育引导师生在途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做好节假日留校师生的管理服务，指导其做好自我防护，切实降低校园传播风险，保护师生健康。

9. 严格加强医疗机构防控。切实加强院感防控，严防医院内疫情发生和传播。加强就医流程管理，严格执行所有进入医院人员测温、亮码、戴口罩等管理要求。加强定点医院和发热门诊规范化管理，发挥发热门诊哨点作用，按照“四早”“四集中”原则，严格落实发热病人闭环管理，确保来院患者经预检分诊后再就诊。严格住院病房管理，非必要不陪护，并加强陪护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禁止探视，减少医院内人员流动。积极推进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分时段就诊，大力推广互联网诊疗服务，减少医院内人员聚集。加大院感防控培训和督查力度，加强医务人员及所有医院工作人员的防护管理。

10. 严格规范特殊场所防控。集中隔离场所严格按照“三区两通道”标准进行改造和管理，对送餐人员、垃圾清运人员、保安人员和医务人员等工作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培训和监督检查，规范处理隔离人员生活垃圾，防止交叉感染。养老院、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监所等特殊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日常环境清洁、通风消毒、安全生产和个人卫生防护。严格人员出入管理，定期开展排查筛查，加强特殊场所老年人、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流浪乞讨人员、被监管

人员等的健康监测和管理。

（三）强化重点环节防控

11. 严格强化源头查控。坚持完善早发现机制，提高入境物品、存储环境、接触人员及零售药店购药人员的检测覆盖面和频次，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坚持“人、物、环境并防”，全面落实“豫冷链”管控措施，把管理范围扩大到所有进口货品、外来车辆和司乘人员，从严把好运输、入仓、生产、销售和消费各个环节闭环管理措施，确保管得牢、控得住、能放心。落实经营主体责任，从严从紧加强入境物品规范管理，加大核酸检测频次和覆盖面，做到批批检、件件消。进一步加强入境物品相关工作人员防控，严格落实重点人群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经营主体对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高风险人群至少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服务业从业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抽样检测，对重点场所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力争主动发现疫情，行业部门要加大监督性抽检力度。加强零售药店和个体门诊管理，没有发热门诊资质的医院，以及村卫生室、零售药店和个体诊所，均不得接诊发热病人，不得售卖退热药物给发热病人。充分发挥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药店等的“哨点”作用，做好退烧药、抗病毒药、抗菌素等药品处方或销售的实名登记，发现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可疑患者，2小时内必须向上级报告，对缓报、迟报甚至瞒报的严肃处理。

12. 严格控制交通客流。车站、码头等交通站点要严格落实

通风、消毒、测温、亮码、戴口罩等防疫措施，落实实名购票、对号入座，做好旅途全程健康监测。加强“健康码”推广使用和管理，做好进站候车快速测温和客流引导，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导致人员聚集。组建地区协防专班，制定省界、市界入济通道管控预案，根据疫情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管控。严格落实人员出济报告制度，减少不必要的市外出行，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要带头在原地过年，确需市外出行须向单位履行审批手续。提倡外出工作人员在原地过年，保障就地过年人员工资、休假等合法权益，以岗留工、以薪留工，落细落实各项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心安全过好年。

13. 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会议、聚会等活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从严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暂停审批大型人员密集型活动。确需举办50人以上集体活动，组织单位应制定周密防控方案，报上级部门批准，并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取消单位集体团拜和慰问、联欢等活动，严格审批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促销等活动。提倡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操办宴会的，组织方应提供参加人员名单信息和健康状况，向所在村居（社区）报告并经片区（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承办方要制定防控预案，核实经批准参加宴会人员信息、健康状况和疫情防控承诺书。宴会总体上控制在

50 人以内，家庭私人聚会聚餐应控制在 10 人以内，严禁中高风险地区亲友参加，严禁发热病人和有呼吸道感染症状人员参加。

（四）强化疫情应急处置

14.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疫情发生后，加强统筹领导指挥调度，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区域，对发生疫情的区域实行精准封控管理，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及时采取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聚集、停工停业停学等措施。强化疾控、公安、工信、通信、交通运输等方面协作，“平战结合”组建流调队伍，组织开展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溯源工作，迅速查清传播链条，防止疫情扩散。

15. 迅速开展核酸检测。立即启动采样和检测工作方案，提升采样和检测能力，科学精准扩大核酸检测范围，全面排查感染人员，2 天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工作，争取最短时间将传染源追踪管理到位，防止疫情扩散。对隔离人员和重点地区、重点人群，根据需要可进行多次检测，最大程度避免遗漏。

16. 做好患者救治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新冠肺炎救治中心迅速组织专家对确诊和疑似病例进行会诊，对重症、危重症患者“一人一策”，科学救治，提高治疗效果。按照确诊病例数量，合理确定隔离人员规模，对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等坚决做到集中隔离、应隔尽隔，严格实施单人单间隔离。严格隔离防疫管理，全面落实集中隔离人员健康监测工作。做好隔离点服务保障，及时向隔离人员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大中医药推广应用力度，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中

的作用。

17. 及时公开发布疫情信息。及时、准确做好疫情防控动态等重要信息发布，确保疫情信息报告和发布严肃、权威、统一。根据疫情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生聚集性疫情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解疑释惑、普及防护知识，及时回应涉疫热点问题，做好社会舆情引导。

三、完善疫情防控保障机制

18.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应急机制、指挥体系不变，充实完善指挥部架构，集中力量集中办公，设立核酸检测、流调溯源、转运隔离、地区协防、隔离观察五个专班，完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各级各类单位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分管负责人分片把守，做到有机构、有人员、有机制、有方案、有落实，推动疫情防控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实行党政领导干部疫情防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防疫，管业务必须管防疫，管生产经营必须管防疫。实行四级分包责任制，示范区领导加强对分包片区、镇、街道的监督指导，片区、镇、街道领导分块包片，片区、镇、街道机关党员干部分包到村，村居（社区）党员干部分包到户。各级党政机关带头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党员干部带头落实个人防护责任。

19. 加强保障供给。片区、镇、街道和村居（社区）分别按

照一个月需求量做好防护用品、消杀器具等的储备，提倡家庭按照一个月需求量储备防控必须物资。加强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等小分队建设，确保人员队伍、防控物资、集中隔离场所、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落实到位，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准备。切实加强生活物资保障和能源保供，提前安排，充分准备，确保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脱销。加强对一线疾控人员、医务工作者、社区防控人员和值班人员的关心关爱，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津贴补助。

20. 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坚持“日报告、零报告”，严禁迟报、谎报、瞒报。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指引，加强情景式实战演练，组织应急模拟和岗位练兵，确保紧急情况能够拿得出手。加强疫情跟踪研判、强化舆情监测引导，加强网上辟谣打谣，规范新闻信息发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疫情信息报告和发布严肃、权威、统一，并切实保护个人隐私。

21. 加强督导通报。疫情防控督导工作要围绕指挥部决策部署和行业防控标准，建立工作台账，逐条逐项督查，确保每项工作、每个环节落实到位。要抓实“四方责任”落实，首要抓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以此带动经营主体和个人防护责任落实，善于发现问题，敢于通报批评，敢于问纪问责。各行业部门、各片区、镇、街道，各企业等单位都要建立自己的督导队伍，经常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22. 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宣传形式，营造宣传氛围，做好群

众健康宣教工作，深入宣传卫生健康理念，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强化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各片区、镇、街道及各部门都要设立疫情防控咨询和举报电话，示范区疫情防控咨询和有奖举报电话：市长热线 12345，疫情防控督导热线 0391-6912120。树立每个人都是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公众养成一米线、不聚集、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用公筷和合理营养、适当运动、充足睡眠、心理平衡等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春节期间不必要的走访和聚集活动，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健康安乐祥和的节日。



2021年1月27日